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战疫”写真

科学抗“疫”首战告捷

——二连浩特市医院治愈锡盟首例新冠肺炎患者纪实

□本报记者 巴依斯古楞

1月22日至2月6日,恰好跨过了庚子年的春节。在这15天当中,二连浩特市医院全体医务人员以他们的团结互助和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在全民防控新冠肺炎的战场上首战告捷,成功治愈了一例新冠肺炎患者。被治愈的胡女士是锡林郭勒盟首例治愈的新冠肺炎患者,也是自治区首例重症治愈出院的患者。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二连浩特市医院紧急响应,成立了院级防控领导小组和治疗专家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细化了预检分诊流程,加强医护人员防控意识,为应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做好充分准备。

准备的越充分,战场上才能越从容。1月23日,北京至莫斯科K3次国际列车在二连站停靠,经过海关及边检人员对旅客实施体温筛查,发现了体温偏高的武汉籍旅客,此后,9名湖北籍旅客及与之接触人员共13人全部被劝阻出境。这批人员进入医院后,按照程序开展相应检查,接诊人员

全部按三级防护要求做好防护。

通过医学检查,一名旅客化验结果与新冠肺炎感染的情况高度相符,引起大家警觉,随即进行核酸检测。与此同时,医院紧急启用隔离病区,第一梯队医护人员同步进入隔离病区。其他医护人员在睡梦中被电话铃声惊醒,来不及和家人交代清楚情况就即刻赶赴现场,穿上隔离服进入病区,突如其来的一场“疫”就这样开始了。

23日上午10时,胡女士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由于接诊、检查和隔离工作做到了严防死守和严格把关,对密切接触者及医护人员没有造成任何不良后果。

在疫情面前,二连浩特市医院医护人员没有被吓倒,他们反而主动请缨,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的战役中。党员们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充分发挥

先锋模范作用,冲锋在前,为全体医护人员做出表率。

由于患者入院前没有准备,生活必需品缺失,加之思念家人,情绪低落,医护人员利用休息时间与病人开启视频通话,全力疏导,讲述医院资质和地域风情,甚至教唱草原歌曲,患者的情绪日趋稳定,从一开始的不愿配合治疗到全力配合,为最终痊愈提供了有力的精神支撑。

全程参与救治的二连浩特市医院护士张伟华说:“通过对胡女士的治疗,我认为,医护人员必须在治疗中帮助患者树立必胜的信心,让其以乐观的态度面对疾病,和病毒作斗争,只有这样,才能战胜病魔。”

2月6日,也就是住院接受治疗15天后,胡女士经专家会诊,锡林郭勒盟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医疗防控组批准,同意她出院。

二连浩特市医院副院长富国强说,全体医护人员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坚决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赤诚精神,为人民的健康事业努力奋斗,为迅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尽一份力。



党员冲在前



认真核对每天的治疗台账

疫情防控不力,呼和浩特市 问责11家单位26人

本报2月10日讯(记者 章奎 郑学良)2月10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获悉,因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失责、履职不力,11家单位26人被问责。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赛罕区政府落实《呼和浩特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1号公告》不力,政治敏锐性不高,对疫情严重性认识不足,主体责任缺失,责任压力传导递减,防控举措不细、不实;赛罕区区委对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金桥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以会议落实会议,对社区管理不严格,督促指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网格化排查要求落实不到位,管控措施采取不及时,管控不力;乌尼尔社区在明知九州通公司厂区内湖北籍人员聚集且流动性大的情况下,却未进行全面调查登记,未建立外来人员排查台账,数字不清,情况不明,工作

责任不落实,失职失责,特别是在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杨某等8人从湖北省重点疫区返回呼后,未对重点人员做到有效防控。经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研究,报请市委批准,决定对赛罕区政府、赛罕区区委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对赛罕区政府副区长、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区疫情防控工作督察领导小组组长云建国,赛罕区疫情防控工作督察领导小组副组长、区卫健委主任王在平2名同志进行诫勉谈话;责令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灵旺同志停职检查;给予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副处级干部、乌尼尔社区包联领导唐民艳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免去樊老虎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办主任、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免去刘宏伟金桥开发区管委会乌尼尔社区党支部书记职务。

经调查核实,新冠肺炎患者李某在确诊前,曾于1月25日至1月31日期间,先后多次赴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和赛罕区第二医院就诊,两家医院未能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接诊医生对于李某的发热症状及肺部感染情况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在未彻底查明其病因的情况下,均以普通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予以检查治疗,致使李某在携带病毒状态下7天内反复辗转就诊,未得到及时救治。期间,李某与多人外出聚餐、密切接触,导致其中1人被确诊感染,多名医护人员和密切接触者

被隔离,造成了疫情的扩散和严重的社会影响。经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并报呼和浩特市市委同意,给予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李恒善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党委书记王志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副院长杨海平(非中共党员、聘任制)记过处分,解聘副院长;对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副主任马国栋,接诊医生李利军、翟晓青、金智敏的问题,责成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和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党委严肃处理。对赛罕区第二医院院长李燕批评教育;给予赛罕区第二医院副院长闫军党内警告处分;对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赛罕区第二医院党支部书记王兴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新城区新华东街街道办事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未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党委统一部署要求,落实落细疫情防控“五级责任”体系,没有及时委派工作人员参与街道办事处所属社区的疫情联防联控,而是交由社区原物业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因物业公司未认真履行防控职责,导致党委社区在疫情防控期间长时间无人值守,车辆和人员随意出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经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对包联新华东街街道办事处新城区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要彩霞进行立案审查,给予党纪处分;责成新城区区委对新华东街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李利军,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兼办事处副主任王瑞峰,党工委副书记王燕飞予以免职;责成新城区区委对新华东街街道办事处党委社区居委会主任李鹏进行立案审查,给予党纪处分;责成市住宅小区环境秩序管理局对相关物业公司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在通报中指出,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此次为鉴,汲取教训,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扛起所负责领域、分管部门、包联地区的防控责任,坚决筑牢疫情防线。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要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提高防控意识,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确保不漏一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挺纪在前,坚持抗击疫情工作推进到哪里,监督保障就跟到哪里,不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以严肃的追责问责倒逼疫情防控责任落实。

自治区政府出台政策措施支持防控疫情 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上接第1版

杨利民:此次疫情突发且来势汹汹,不少企业措手不及,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有助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也有利于缓解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冲击。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及时出台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目的就是维护好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与企业一道共渡难关,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多管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自治区政府2月7日印发的《关于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从优化审批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做好企业服务等4个方面,围绕企业运行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提出了15条务实举措,把支持范围聚焦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上,支持环节聚焦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原料供给、融资、税费、用工、政务服务等关键环节,不仅有利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组织生产、扩大生产,有效解决原辅材料、用于用电、资金需求等问题,而且有利于企业在防护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时有序复工,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充分发挥企业之策效力,真正做到雪中送炭。

考虑到以上政策是在特殊时期执行的应急政策,有明确期限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在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自行终止。下一步,自治区还将陆续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细化措施和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务实管用、精准有力、即时生效的措施,全力以赴支持企业恢复和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让企业感受到特殊时期的特殊温暖,纾困解难、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

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记者:受疫情影响,部分中小企业可能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还有些中小企业因特殊困难可能无法按期缴纳税款,请介绍一下,对此问题,自治区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

杨利民:为全力缓解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停工停产、纳税困难等问题,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自治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了税费征管措施,持续拓展“非接触式”服务,帮助困难企业共克时艰。

一是适当放宽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条件。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此期间内,我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延期申报业务,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要求预缴税款,各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先予以审核批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充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业务,各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逐级上报至内蒙古税务局审批,延期缴纳税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充相关纸质资料。此外,为了减少办税厅人员聚集接触和纳税人往返办税厅次数,内蒙古税务局聚焦发票领用环节,在电子税务局系统中增加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网上验旧功能和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推出“线上申领,线下配送”的服务方式,实现发票领购“零次跑”。

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疫情发生以来,许多个体工商户已经停止正常生产经营,为了切实减轻其生产经营困难,各地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电话、微信、i税平台等渠道主动联系起征点以上纳税人,积极为他们办理停业手续。比如:对领取定额发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首先通过金税三期征管系统为纳税人办理停业,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充相关

纸质资料;对领取机打发票的纳税人,从本周起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停业手续,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充相关纸质资料。另外,各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适当下调2020年一季度定额,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

三是确保各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税收政策落到实处。自治区已经出台相关政策,对区内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的中小企业,部分或全部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针对国家出台的税费方面优惠政策,如交通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的工作补助、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等,我们加强了这方面的学习和宣传辅导,确保把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记者:在抗击疫情时期,我区为什么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社会保险费会不会影响参保人员待遇发放?在当前特殊的形势下,我区实施的失业保险稳岗政策与以往政策有何不同?

杨利民:在抗击疫情时期,一些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治区及时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并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就是要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支持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一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将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延长到2021年4月30日。

二是允许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经盟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以缓缴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以将应缴养老、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9月底。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不计收滞纳金,相关补缴手续可以在疫情解除

后3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允许在疫情解除后补办。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各级人社部门将对因疫情影响缓缴、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作出专门标识,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也不会影响参保人员待遇正常发放。

三是返还失业保险费。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提高至上年度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与过去执行的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不同的是,这次放宽了政策执行条件,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政策的裁员率标准,由原来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也就是说由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4.5%,放宽到不高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5.5%;对于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也就是说由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4.5%,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这样更多地惠及到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记者:在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方面,我们采取了哪些金融扶持政策?

杨利民:近期,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陆续下发政策文件,从金融源头供给和服务保障方面作出系统性安排。自治区将重点在加强政策传导、精准落实上下功夫,稳定金融支持,强化服务保障,助力全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保障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企业信贷投放。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

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二是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再下浮10%左右,确保2020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同时,我们还在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上采取了一些办法,支持相关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资金需求。

三是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充分发挥融资增信功能和示范带头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适度延长代偿追偿期限,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担保物较少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记者: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尽量减少企业群众到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更好发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自治区采取了哪些措施?

杨利民: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或减少人员聚集,更好发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自治区重点从两方面入手加强政务服务工作。

一是尽量减少线下办理。疫情发生后,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及时发布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开展“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减少到大厅办事的倡议书》,并通过推迟办理非紧急事项、热线电话预约办理、开设专用通道加快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现场办理防护等一揽子措施,尽量减少企业群众到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事,避免人员聚集。

二是有效发挥线上作用。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目前,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已初步建设完成,并与全区盟市政务服务网平台实现了对接,自治区本级33个部门的886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网上可办率已达到92%。为充分发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一方面,大力加强宣传推广,通过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以及广播电视台、报社等

多家媒体及时发布倡议书和政务服务“网上办”流程指南,扩大社会知晓度,积极引导企业群众网上办事;另一方面,强化平台技术和数据支撑,加强人员值班值守,加大各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网上政务平台高效运行。同时,各盟市也大力推动线上服务,春节期间陆续在各门户网站发出倡议书,引导鼓励企业群众通过各级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上平台,开展网上办事、掌上办事,实现不见面也能办成事、不出门也能便捷高效办事。

记者: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我们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杨利民:一是对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药品的补充注册、再注册和医疗器械产品的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其注册费的收费标准降为零。

二是对运输防控疫情物资及人员的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发放通行证,免费快速通行高速公路。

三是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第一,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时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电量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容(需)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容(需)暂停、容(需)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以适当追溯减免时间。第二,对于因落实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收取。第三,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四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等“欠费不停供”措施,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